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項。 二、內政部八十一、八、台（80）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六號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逕為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84 年 8 月 21 日起 84 年 8 月 21 日 至民國 84 年 9 月 19 日止 台灣日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公開說明會：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於 南投市公所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省 級 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84 年 11 月 8 日 第四九六次會議審查通過。	內 政 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次會議審查通過。 年 月 日

一、計畫緣起：

中山高速公路從民國六十七年十月竣工通車以來，由於我國經濟蓬勃發展，國民所得及生活水準不斷提高，車輛持有率及公路交通量隨之日益增長，高速公路交通量成長尤速，以致近年來交通日感擁擠，尤以假期節日為甚，各方因而有興建第二高速公路的倡議，高速公路局為未雨綢繆，即於七十一年八月研提「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系統中長程計畫芻議」，並將第二高速公路計畫分「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中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南部區域第二高速公路計畫」三項，並分別函請有關機關辦理。茲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一。

二、法令依據：

- (一)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
(二) 內政部八十一、八、台(80)內營字第八〇七八九六六號函頒「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

三、變更理由：

第二高速公路係屬國家建設六年計畫之重大建設，而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通過本計畫區之東北面，為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之用地取得提供高速公路使用，需迅行變更都市計畫，以配合工程建設施工。

四、變更位置：

變更位置位於貓羅溪西側沿線貫穿南投都市計畫東北面之部分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以及道路用地，長度二五五〇公尺，詳述如左：

- (一) 計畫區東北面及東面之部分農業區。
- (二) 計畫區東北面之部分保護區。
- (三) 計畫區東北面及東面之部分行水區。
- (四) 計畫區東面之部分道路用地。

五、變更內容：

- (一) 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四・三二公頃。
- (二) 變更部分保護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一・二二公頃。
- (三) 變更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三・五五公頃。

(四)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面積計〇・一
二公頃。上述變更範圍係供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使用。

六其他：

(一)本計畫畫高速公路高架部分，在不妨礙高速公路功能下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案」視實際需要作多目標使用，其使用項目之計定及增減，均需先經國道主管機關及主管之地方政府議定。

(二)本案變更範圍內之原計畫道路、排水設施及產業道路依規定改善，並於施工完竣後仍維持其原有功能。

(三)本案變更部分路權樁位係採二度分帶國際座標系統，其座標資料詳見附表五，樁號位置詳如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圖。

(四)未註明變更部分均以現行都市計畫為準。

七附件：

附圖一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

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示意圖

附表一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統

計表

附表二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爲道路用地，部分分水區爲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前後土地使用情况統計表

附表三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爲道路用地，部分分水區爲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爲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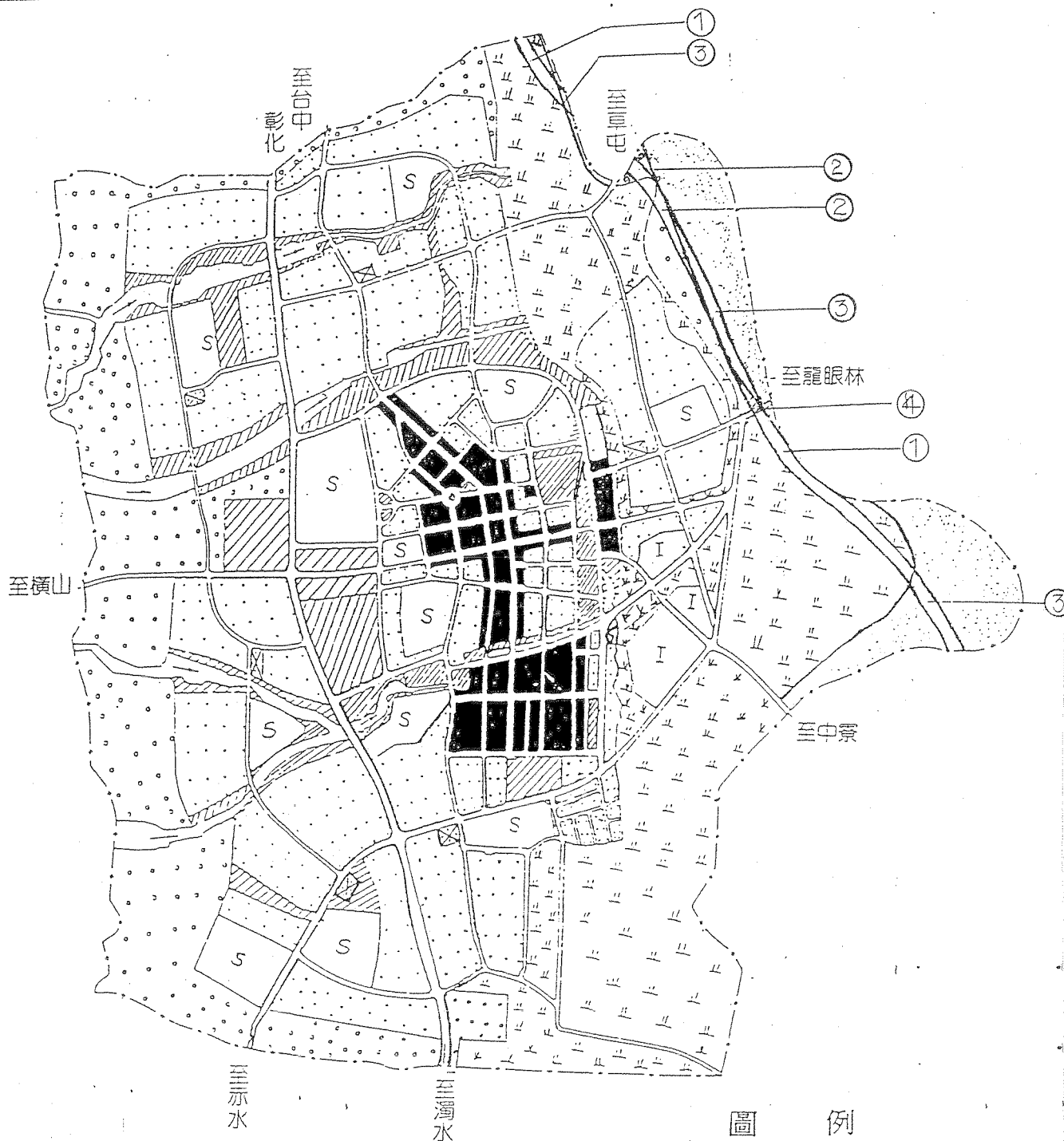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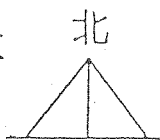
附表四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爲道路用地，部分分水區爲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爲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附表五

南投都市計畫區內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路權樁位座標表

附圖一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示意圖



變更圖例

- ①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 ② 變更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 ③ 變更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道路
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
- ④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圖例

- | | |
|------|-------|
| 住宅區 | 加油站 |
| 商業區 | 農業區 |
| 工業區 | 保護區 |
| 行政區 | 道路 |
| S 學校 | 河川 |
| 市場 | 行水區 |
| 公園綠地 | 計畫範圍線 |

附表一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統計表

編號	變更內容	增減面積							變更位置
		農業區	保護區	行水區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 (供高速公路使用)	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1	農業區 →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4.32	—	—	—	+4.32	—	—	計畫區東北面 及東面
2	保護區 →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	-1.22	—	—	+1.22	—	—	計畫區東北面
3	行水區 →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 (供高速公路使用)	—	—	-3.55	—	—	+3.55	—	計畫區東北面 及東面
4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	—	—	-0.12	—	—	+0.12	計畫區東面
合 計		-4.32	-1.22	-3.55	-0.12	+5.54	+3.55	+0.12	

附註：本表所列增減面積僅供參考，實際變更面積應以實際地籍丈量面積為準。

附表二

變更、用變更
 南、分暨前
 投、行部後
 都、水土地
 市、區道土
 計、為路地
 畫、行用面
 （部、區為
 分兼、道為
 農、供道
 業、路用
 區、地兼
 、使、供
 保、路兼
 護、使、
 區、供
 為、高
 道、速
 路、公
 用、路
 地、使
 使、用
 用、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現行都市 計畫面積	個案變更 增減面積	個案變更後		備 註
			面積	百分比(%)	
住 宅 區	213.86	——	213.86	29.43	
商 業 區	26.08	——	26.08	3.59	
工 業 區	9.36	——	9.36	1.29	
行 政 區	4.11	——	4.11	0.56	
機 關	17.40	——	17.40	2.39	
學 校	39.48	——	39.48	5.43	
市 場	2.67	——	2.67	0.37	
兒 童 遊 樂 場	4.81	——	4.81	0.66	
公 園	11.38	——	11.38	1.57	
體 育 場	6.67	——	6.67	0.92	
綠 地	17.95	——	17.95	2.47	
醫 院	1.95	——	1.95	0.27	
停 車 場	3.31	——	3.31	0.45	
加 油 站	0.35	——	0.35	0.05	
車 站 用 地	2.15	——	2.15	0.30	
道 路	59.83	+ 5.42	65.25	8.98	
自來水事業用地	4.01	——	4.01	0.55	
農 業 區	147.82	—4.32	143.50	19.75	
保 護 區	118.19	—1.22	116.97	16.10	
行 水 區	35.24	—3.55	31.69	4.36	
行 水 區 兼供道路使用	——	+ 3.55	+ 3.55	0.49	
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	+ 0.12	+ 0.12	0.02	
合 計	726.62	——	726.62	100.00	

七

附註：本表所列增減面積僅供參考，實際變更面積應以實際地籍分割丈量面積為準。

附表三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區東北面及東面	農業區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本案係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經南投都市計畫區內，為配合高速公路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工，故極需變更都市計畫。	
2	計畫區東北面	保護區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同第一案	
3	計畫區東北面及東面	行水區	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 （供高速公路使用）	同第一案	
4	計畫區東面計畫道路之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同第一案	

註：凡本計畫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附表四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部分行水區為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供高速公路使用）暨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 發 經 費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工期限		經費來源
		征 購	土 地 重 劃	獎 勵 投 資	公 地 撥 用	土地征購費 及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征購勘 測設計	施 工	
道 路 用 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 9.21	√			√	16,580	210	85,900	102,690	交通部 國道新建 工程局	84.11. 85.7.	85.7. 88.12.	中央特別預算

附註：(1)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主管機關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2)"*"含原計畫道路指定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之面積。

附表五 南投都市計畫區內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南投路段路權樁位座標表

編號	E(經度)	N(緯度)	編號	E(經度)	N(緯度)
L1-a	216968.132	2646760.934	R1-a	216935.520	2646735.757
L1	216998.965	2646722.674	R1	216967.430	2646696.159
L2	217031.364	2646685.730	R2	217000.962	2646657.925
L3	217065.275	2646650.168	R3	217036.057	2646621.121
L4	217100.637	2646616.050	R4	217072.654	2646585.811
L5	217115.175	2646602.820	R5	217110.691	2646552.056
L6	217124.154	2646605.534	R6	217150.100	2646519.914
L6-a	217142.574	2646589.527	R7	217190.720	2646489.448
L7-a	217380.014	2646411.145	R8	217199.370	2646475.391
L7	217421.465	2646382.324	R9	217195.554	2646470.006
L8	217462.241	2646352.129	R10	217208.045	2646461.230
L9	217501.872	2646320.261	R10-a	217215.477	2646471.896
L10	217543.891	2646283.333	R11-a	217356.861	2646377.066
L11	217576.982	2646251.713	R11	217397.513	2646348.802
L12	217612.331	2646215.153	R12	217437.097	2646319.491
L13	217646.126	2646177.152	R13	217475.391	2646288.698
L14	217678.308	2646137.777	R14	217515.991	2646253.017
L15	217708.844	2646097.302	R15	217547.966	2646222.465
L16	217738.087	2646056.192	R16	217582.121	2646187.138
L17	217766.537	2646014.838	R17	217614.776	2646150.420
L18	217794.706	2645973.598	R18	217645.873	2646112.372
L19	217823.098	2645932.822	R19	217675.560	2646073.021
L20	217852.205	2645892.869	R20	217704.279	2646032.645
L21	217882.489	2645854.104	R21	217732.507	2645991.613
L22	217914.307	2645816.659	R22	217760.741	2645950.277
L23	217947.657	2645780.571	R23	217789.492	2645908.989
L24	217982.481	2645745.903	R24	217819.267	2645868.119
L25	218018.719	2645712.717	R25	217850.543	2645828.086
L26	218056.308	2645681.068	R26	217866.962	2645815.320
L27	218095.183	2645651.013	R27	217896.994	2645781.004
L28	218135.275	2645622.603	R28	217900.536	2645770.479
L29	218176.517	2645595.888	R29	217917.988	2645751.984
L30	218218.837	2645570.913	R30	217946.701	2645723.161
L31	218262.232	2645547.521	R31	217953.479	2645722.867
L32	218306.489	2645525.226	R32	217958.603	2645717.962
L33	218351.312	2645503.505	R33	217959.932	2645710.506
L34	218396.444	2645481.792	R34	217991.532	2645681.760
L35	218441.603	2645459.408	R35	218030.434	2645649.006
L36	218486.415	2645435.646	R36	218070.667	2645617.901
L37	218530.409	2645409.863	R37	218112.161	2645588.498
L38	218573.093	2645381.905	R38	218154.843	2645560.850
L39	218614.326	2645351.850	R39	218198.638	2645535.004
L40	218654.006	2645319.771	R40	218243.263	2645510.948
L41	218692.032	2645285.750	R41	218288.313	2645488.252
L42	218728.311	2645249.870	R42	218333.479	2645466.365
L43	218762.752	2645212.222	R43	218378.461	2645444.724
L44	218795.267	2645172.899	R44	218422.898	2645422.699
L45	218825.777	2645132.001	R45	218466.430	2645399.617
L46	218854.204	2645089.629	R46	218508.703	2645374.844
L46-a	218880.479	2645045.889	R47	218549.664	2645348.015
			R48	218589.233	2645319.173
			R49	218627.311	2645288.389
			R50	218663.802	2645255.741
			R51	218698.617	2645221.310
			R52	218731.667	2645185.181
			R53	218762.870	2645147.446
			R54	218792.148	2645108.199
			R54-a	218819.428	2645067.537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四 年 十 一 月 製 作